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7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建材城”）破产清算，于 2026 年 11 月陆续收到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裁定受理上述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028】、【2026-055】号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破产清算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6]闽 0128 破 8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7 年 2 月 15 日前向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同一个债权人有多笔独立债权的，应当分别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7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

法院第二审判法庭线上召开（参会方式另行通知）。如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发生变动，管理人将另行告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建材城破产清算，旨在通过破产清算程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福建材城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应收款项，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破产清算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或持续经营新增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整体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

**三、风险提示**

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最终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6]闽 0128 破 8 号之一）。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